

一般護理之家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

- 一、 評鑑基準共分4大面向21項，評鑑項目內容：
- (一) 行政組織、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：13項，包括行政制度、人員管理、服務對象管理及權益保障。
 - (二) 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：4項，包括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。
 - (三)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：3項，包括安全維護、夜間災害情境緊急應變之模擬演練。
 - (四) 創新改革：1項。

二、 評鑑結果：

依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乘以其加權比重之總計，其中屬一級必要項目或二級加強項目之得分權重得加重計分；按整體總評，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：

- (一) 合格：分數70分以上者。
- (二) 不合格：分數未達70分者。

註：1、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。

2、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，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告。

三、 評鑑基準之級別：

- (一) 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之級別，包括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。
- (二) 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定義及指標

名稱	一級必要項目	二級加強項目
定義	1. 有關設立標準，含設施設備及人力(資格、人數)。 2. 攸關機構及住民生命安全，如緊急應變計	1. 提供住民基本照護需求、服務需求及照護措施、照護品質及預防潛在不利住民健康安全。 2. 新近修法對機構要求事

名稱	一級必要項目	二級加強項目
	畫演練、疏散應變能力及消防設備設施等。	項或配合政策宣導，而提醒機構應執行或注意事項。
指標項目	<p>共計 6 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A1.2 「機構(業務)負責人實際參與行政作業與照顧品質管理情形」 2. A1.3 「依法配置專任人員情形」 3. A1.5 「緊急災害(EOP)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之效能，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，並落實演練」 4. C1 「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」 5. C2 「疏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之效能，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，並落實照顧人力以風險溝通為主之緊急應變教育訓練」 6. C3 「夜間災害情境緊急應變之效能，符合機構需要之情境式火災風險辨識與溝通，並依情境實地抽測演練」 	<p>共計 6 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A1.4 「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訂定及執行情形」 2. A2.3 「訂有防疫機制並落實執行及檢討改善執行成效」 3. B1 「個案服務需求評估及確實依評估結果執行照顧計畫」 4. B2 「正確執行相關護理及灌食技術並定期評核，確實改善」 5. B4 「提供個案舒適服務且訂有服務對象之品質監測指標，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」 6. D1 「創新或配合政策執行」

(三)依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評分標準達成情形，得公告其特色。